

貴家屬您好：

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民眾接見便利性，強化收容人社會支持之力量，自年月日起，於一般接見、電話接見、遠距接見外，增設”行動接見”藉由科技設備(智慧手機)之運用，減輕家屬接見時之舟車勞頓。

辦理方式：

概如所附”經由便民服務入口網站預約接見之一般辦理流程大綱”

申請前請先至 Play(app)商店下載”行動接見 2.0”並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關係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等)及大頭貼照(脖子以上之全臉照，供程式人臉辨識用請勿修圖)預先拍照，於服務項目申請時須上傳。

申請步驟有三：1. 註冊帳號 2. 申請服務 3. 預約接見

預約接見日期時段選定後，系統會於接見前一日 16:00 以簡訊通知，通知前仍可透過系統更改日期時段，於收到簡訊通知後即無法再行變更，請依時連線。

*為配合本校學生作息，下午第一時段(14:00-1430)請儘勿申請。

*本校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下午不提供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申請。

*若操作上有疑問請洽本校訓導處 07-6152811

行動接見之相關規定略述重點如次頁(詳見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

一、得辦理接見對象：

1. 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2. 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二、接見次數：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二次。但機關因其場所、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請求接見者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

- 1、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 2、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人數辦理。
- 3、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繳納前次通訊費用。
- 4、請求接見者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之。
- 5、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6、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

四、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 1、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 2、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 3、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4、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 5、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經由便民服務入口網站預約接見之一般辦理流程大綱

事項	註冊帳號	服務項目申請	入口網預約接見	接見	相關紀錄
民眾	<p>【入口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個資蒐集聲明。 二、註冊資料填寫。 三、送出註冊申請。 四、系統寄送驗證之郵件，點開連結即完成帳號申請。 四、上傳必要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必傳、關係文件視情形、正面航行動接見必傳) 五、確認送出。 六、審核通過後，系統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亦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紀錄。 	<p>【入口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填寫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查詢收容人編號。 二、填寫與收容人之關係。 三、勾選服務項目(可複選)。 四、(三)行動接見(依序填寫接見之收容人、相當理由、其他接見人、預約時間、確認預約資訊) 二、預約申請送出後，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審查進度，亦可取消預約。 三、機關審查通過後，一般接見及遠距接見由機關通知，或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審查結果。行動接見審查通過後，系統自動傳送簡訊通知，亦可自行於入口網查詢審查結果及簡訊通知之紀錄。 <p>[至手機APP商店下載“行動接見系統2.0”APP]</p>	<p>【入口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接見:接見30分鐘前持文件至收容人所在機關報到。 二、遠距接見:接見30分鐘前持文件至鄰近機關報到。 三、行動接見:接見時間開始後，點開<u>簡訊連結</u>。 	<p>如未收到或遺失簡訊、電子郵件，可於入口網查詢系統發送紀錄，</p>	
事項	註冊帳號之審查	服務項目之審查	預約接見之審查及排程	接見之監看、錄影(音)	相關紀錄
機關	無須審查。	<p>【入口網後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民眾資料及文件。 二、審核通過、未通過或未審核。 	<p>【獄政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預約接見程式進行審查。 二、審查結果將交換至入口網及排程系統。 <p>【排程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接見方式如有二組以上設備，預設自動排定設備，但機關可至排程系統手動調整設備。 二、行動接見部分，於接見前一日下午4點傳簡訊，簡訊內連結與設備相關，因此，如需調整設備，請於此簡訊發送前調整完畢。 	<p>*依一般接見、遠距接見流程辦理。</p> <p>【行動接見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啟系統。每梯開始後，民眾始得連線。 二、確認身分。 三、接見之監看。系統自動錄影、錄音。如屬法律見，手動關閉錄影(音)功能。 四、系統定期辨識人臉。警示聲可關閉。 五、如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受刑人利益時，得中止接見。 六、有法定情形時，得聽聞內容，並做成紀錄。 	<p>相關紀錄</p> <p>【入口網後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臉辨識結果查看。 二、語音辨識結果查看。 三、錄影(音)檔案存放NAS。